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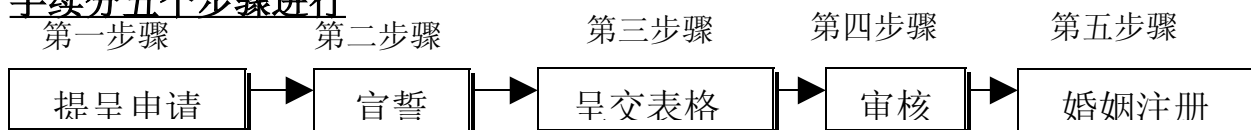
天后宫婚姻注册处

电话: 03-2273 7682 / 2273 9419 传真: 03-2260 1012

办理婚姻注册手续须知 (I-A 04)

★请仔细阅读此说明, 以免注册手续受延误★

手续分五个步骤进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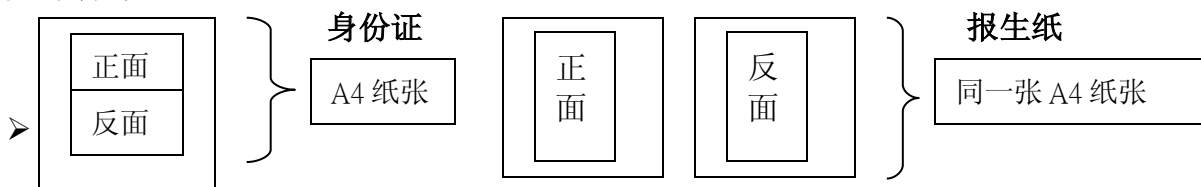
(A) 第一步骤: 提呈申请

1. 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前来, 并携带下列文件:
 - 1.1 男女双方的身份证正本及副本各一份(A4 Size, 不可剪小张)
 - 1.2 男女双方的报生纸正本及副本各一份(A4 Size, 不可剪小张)
 - 1.3 男女双方的照片各 1 张(Passport Size, 拒收快照)
 - 1.4 两位证人的身份证副本各一份(A4 Size, 不可剪小张)
 - 1.5 离婚者须携带由国家登记局发出的婚姻撤销证明函件正本和副本, 而鳏夫/寡妇携带配偶的报死纸正本和副本一份。
2. 证人必须是马来西亚公民并足 21 岁。提呈申请时, 证人不必要亲自前来。
3. 若男方不足 18 岁, 或女方不足 16 岁, 一切注册申请皆不被接受。若女方不足 18 岁但已足 16 岁, 事先必须获得首席部长/州务大臣发出准证, 及父亲必须成为证人, 方能申请。
4. 如男方或女方不足 21 岁, 但已足 18 岁, 必须在以下条件下申请婚姻注册。
 - 4.1 父亲必须成为证婚人。
 - 4.2 如父亲已去世, 母亲可任证婚人, 但必须携带父亲的报死纸正本及副本一份。
 - 4.3 如双亲已去世, 其监护人必须成为其证婚人。
 - 4.4 如双亲离异, 法定监护者(父亲或母亲)方可成为证婚人。
5. 如欲在本处注册, 其中一位申请者必须是佛教徒。其外, 本处无权处理外国公民注册, 或已在外国注册, 或在 01/03/1982 之前已进行华人传统婚礼的申请者。

提呈申请时间:

星期一至星期六 : 9.00AM - 5.00PM
 星期日/公共假期 : 休息

复印样本:



(B) 第二步驟：宣誓

申請者須謹慎填妥表格，並到馬來西亞任何宣誓官處進行宣誓。申請者可自由選擇宣誓官處理宣誓事宜，一切宣誓費用均與本處無關。

根據刑事法典第 494 條：
犯重婚者一旦罪名成立，可被判坐牢達七年及罰款。

注：任何已婚者，若在婚約仍然有效及配偶仍在世時，在國內外與別人立婚約，將視為重婚者。

(C) 第三步驟：呈交表

1. 註冊日期，是從申請日期算起，**至少 21 天后，但不可超過 2 個月**，並依本處的空檔而定。
2. 所有費用必須在呈交表格時繳清且不得退還。
3. 欲將註冊日展期，請在註冊前三天工作天前通知本處。所有逾期及沒有註冊者，其申請表格將於 6 個月後自動作廢，欲註冊者必須重新申請和繳費。

(D) 第四步驟：審核

1. 本處將把申請表格提呈國家登記局(JPN)審核。經一切無誤後，方可依所選吉日進行註冊。
2. 由於國家登記局(JPN)審查表格需時數星期，故倘諾申請表格未能於預定註冊日期前處理妥當，新人必須另擇佳日註冊。

(E) 第五步驟：婚姻註冊當天

1. 男女雙方及兩位證人必須親自前來，並攜帶下列文件：
 - 1.1 男女雙方的身份證正本
 - 1.2 男女雙方的報生紙正本
 - 1.3 兩位證人的身份證正本
 - 1.4 其它文件如：父親報死紙、婚姻撤銷證明函件（已離婚者）或配偶報死紙都必須是正本。
2. 男方須結領帶、衣着整齊。女方衣着須整齊得體，不得過於暴露。男女雙方及證人不得穿 T 恤、牛仔褲、短褲、拖鞋。
3. 註冊時間，依據本註冊處所分配的時間。
4. 註冊進行時，不可攜帶兒童及必須關上手提電話，以免干擾註冊進行。
5. 新人及證人可自行準備相機、花卉及戒指以進行註冊儀式。
6. 註冊儀式於新人領取結婚證書後即告完成。

婚姻註冊時間：

星期二至星期六 ： 依據本註冊處所分配的時間
星期日 / 公共假期 ： 休息

注：(1) 如遺忘攜帶文件正本將導致手續不能進行。